

# 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融雪剂（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山西久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山西久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批准，按照县财政局的安排，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融雪剂（盐）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现场开标会议确定山西久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产品融雪剂（盐）总计 150 吨，成交价格：¥44250.00，大写：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产品供应价、税费、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 10 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指定地点：养护中心（室内或室外）；大清路李家河存放点（室内或室外）、辛家沟存放点（室内或室外）；豁呼路于家沟存放点（室内或室外）；佳吴路郭家沟工区（室内或室外）、薛家塬工区（室内或室外）。

###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并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价款。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供货发票，由甲方直接支付。

##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 固体融雪剂（盐）需为高密度防水防潮塑料编织物包装，防潮防水，便于储存，每袋 50 公斤，确保无破损、污染、结块现象。不规则颗粒，无味，无皮肤刺激感，pH 值  $\geq 6.0 \leq 10.0$ 。冰点  $\leq -15^{\circ}\text{C}$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对照固体融解速度  $\geq 6.0\text{g/min}$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geq 90\%$ 。执行标准为 GT/T 23851-2017 《融雪剂（盐）》，等级一级。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 保证是按指标生产的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5. 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6. 所有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7.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的质量问题，公司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 **第六条：验收**

1.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依据：质量符合国家

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以及双方所签合同要求。

2.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

3.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

4.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采购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并送相关方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吴堡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并送相关方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吴堡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电 话：

乙 方：山西久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长风观园一期 B  
座 1602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45518913205

合同签订地点：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吴堡县宋家川镇  
小桥沟 2 号）

时间： 年 月 日